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 主旨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依據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報告。

本公司應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其機構或專家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之績效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成員自評、董事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學者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之績效評估。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每年由執行單位彙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相關資訊，依據第七條評估指標制定問卷，交由董事成員進行自評以及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最後由執行單位依據各指標評分，記錄評估結果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評估指標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上述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八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及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時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或公司網站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宜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訂定、修訂或廢止，應經董事會核定之，除敘明生效日者外，於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 112 年 1 月 13 日。